

吉林省纪委监委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监督执纪审查调查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委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决算数据等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室负责我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我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我委部门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部门概况。包括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实有人员等情况。（因三定方案涉密，该部分不予公开）

(二) 预决算收支情况表。包括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。

(三) 情况说明。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。

(四) 名词解释。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”专栏和我委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”专栏同步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